

吴川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拟发放陈日宏养殖场 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的公示

为了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当事人申请，我局已对陈日宏的养殖场地进行了现场勘察，并就有关事宜进行了调查，该养殖场地位于覃巴镇木顶村。场主为：陈日宏，使用面积为 0.427 公顷（6.4081 亩），详细范围四至为：

东至 $110^{\circ}50'17.79''$ ， $21^{\circ}23'31.91''$

西至 $110^{\circ}50'15.38''$ ， $21^{\circ}23'33.78''$

南至 $110^{\circ}50'15.56''$ ， $21^{\circ}23'31.51''$

北至 $110^{\circ}50'17.64''$ ， $21^{\circ}23'33.91''$

详见陈日宏养殖场界至图。

我局拟核发该场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：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，共十天。如有异议，请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股提出。

地址：吴川市梅菪街道人民中路 27 号

联系电话：5556886, 13692463069

联系人：李康惠

吴川市农业农村局
2022 年 3 月 14 日



陈日宏虾塘（覃巴镇木顶村）用地勘测图

2366.43-483.09

